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11 号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管理层就 2021 年 9 月 30 日泰坦股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泰坦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泰坦股份是否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泰坦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泰坦股份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系由新昌县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现更名为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新昌县二轻资产经营公司、新昌县轻工机械厂以及赵略、梁行先作为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0,735.73 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207173A。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机械制造行业。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 216,000,000 股，注册资本为 216,000,000 元人民币，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纺织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器材、家用电器及配件、胶丸机械、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 控制环境

(1)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

公司制订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目前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监事。上述制度的建立和人员配备，对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和确保公司的财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结果，对计划作出适当的修订。公司已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建立的决策机制能较正确地、及时地、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重视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非常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加各类学习和培训。

公司建立了多形式培训机制，由公司管理层、高级技术人员和外聘人员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深化人本管理理念。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程序》、《培训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人事管理、考勤、薪资、奖罚、福利等作了详细规定。

（3）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管理科学、权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制定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

上述制度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及相互关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和监督的职能。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直接负责。

公司按照经营发展、内部控制的需要和自身特点设置了营销中心、国际贸易部、采购部、运营总部、品质管理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技术研发中心等部门。

各部门按照部门职责规定开展工作，形成了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4）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对重大资产经营决策、投融资等方面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采购付款、费用报销等方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于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及责任、审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销售收款、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

销售货款、现金收支、印章、票证管理等审批权限、岗位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岗位职责说明，对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作了明确的规定。

（5）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非常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建立多形式培训机制，深化人本管理理念。公司成立了人力资源部，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程序》等对员工的薪资、福利等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招聘、录用、考核、薪酬、晋升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了足够的员工，使其能完成公司所分配的任务，以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切实执行。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虽然没有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是已建立风险评估和决策制度，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以此为基础设立合理的经营目标和内部控制目标，及时定期地识别和评估经营风险，并对经营风险进行分析和决策，采取积极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3、 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

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作了较为完善的规定。

4、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传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等。公司对各部门各岗位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分工，能够有效的履行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及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公司能够适时地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5、 内部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各项工作，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以及内部监督检查。公司审计部对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审计中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公司管理层较为重视内部控制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提交的报告及建议，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说明如下：

- 1、 关于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控制不当之处。

- 2、 关于对于融资的管理，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在实际操作业务过程中，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适当控制筹资风险，合理降低筹资成本。公司没有筹集的资金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公司在筹资业务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落实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供应商的选择、评审、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在货款支付方面，详细规定了付款办法，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等重大流失。公司在实物资产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 5、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成本费用控制系统，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成本费用的开支标准和范围。公司正在逐步完善预算控制制度和财务分析体系，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但公司仍需进一步健全预算控制制度，深化成本费用管理，以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品牌战略、产品开发推广策略及渠道规划维护开发策略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公司在销售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审批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验收由资产管理部门会同实际使用部门实施。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资本性支出的预算控制制度。公司在固定资产管理及工程项目决策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按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管理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 9、 公司能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 10、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该部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内部审计职能，并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管理当局能够采纳内部审计的合理意见，但内部审计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仍待加强。

四、 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 (一) **加强预算管理制度建设，包括公司全面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和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工作中公司各职能部门间的协调，对预算基础数据的采集和计划的编制加强管理，并实行预算责任制考核。**
- (二) **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尽可能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公司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加强对公司日常财务监督和指导。**
- (三) **进一步完善销售政策，明确信用标准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及时与客户核对往来款项余额，加快货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的清理力度，减少坏账的发生。**

综上，公司认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本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